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2023年短视频运营支撑项目重新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2023年短视频运营支撑项目（项目编号：CITCC-ZJ23CT0202006（重）），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杭州电信短视频运营支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生产制作，设备、场地及演员支撑，流量投放转化，粉丝运营，电信业务发展等。服务单位须按时序进度完成视频账号粉丝净增量、年度曝光量、视频互动量、宽带发展量等KPI考核。项目含税预算为120万元。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运营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1.3 服务地点：杭州市（比选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报价如下，参选人任一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不含税单价限价（元/季）
1	基础运营服务	229,245.00
2	视频投流服务	42,453.00
3	视频拍摄支撑服务	11,321.00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1.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4 参选人应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 参选人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国内须具备至少1个同类短视频运营业绩案例。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1.6 参选人须根据承诺金额投入投流成本，且承诺的投流成本不得低于4万元/季度（含税）。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6月15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6月15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6月15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9日8时00分至2023年6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4.2.2 在平台登记申领文件的同时须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系人及电话信息”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黄凯鲁 18969905488@chinaccs.cn）。

4.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09时00分。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参选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zy.gyl@chinaccs.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288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邮编：321000

邮编：100079

联系人：许燕飞

联系人：黄凯鲁 苏宁

电话：0571-87097226

电

话：18969905488（黄）17326005040（苏）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8969905488@chinaccs.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593799000087562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

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